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98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政策面：

- (一) 該會依畜牧法第25條規定成立，以有效實施畜牧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設立目的符合本會目前政策需要。自成立以來，接受各項政府委託計畫日益增加，擔負畜禽產銷調節等政策任務逐年吃重。
- (二) 該會辦理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畜禽產品整合行銷、HACCP制度之落實，確具設立需要。有效完成政府委託計畫及相關政策任務，目前尚無其他更經濟有效之替代方案。
- (三) 辦理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畜禽產品整合行銷等，完全符合成立宗旨。

二、財務面：

- (一) 該會營運資金仰賴基金存放銀行所生利息，惟近年銀行利率持續降低，利息收入逐年減少，目前支應行政費用支出確實有其困難。目前該會正積極針對各項檢驗，本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各送檢廠商酌收服務費用，並摶節開支以改善連年短絀現象。

- (二) 該會目前雖未設立內部稽核部門，但每年帳務皆接受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政府機關不定期之實地查核。
- (三) 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均依規定經該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並陳報本會備查。
- (四) 該會未有動用捐助本金及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之情形。
- (五) 該會自本會及接收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總計1,203,609千元（含本會725,000千元、肉品基金會363,652千元、家禽基金會103,696千元及種豬基金會11,261千元），其中379,700千元列為基本基金（本會1,000千元、肉品基金會263,750千元、家禽基金會103,690千元及種豬基金會11,260千元），其餘現金、固定資產等帳列捐贈公積計823,909千元，其中724,000千元係工經常性營運周轉之用，其餘屬接收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清算之賸餘財產99,909千元，建請依行政院函釋於99年度以受捐助（贈）當時財產列帳金額，轉列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 (六) 財務之憑證、帳簿、報表等保存年限係依該會會計制度辦理，據表示其憑證、帳簿、報表等自創立以來均仍保

存，其保存地點為該會辦公室及台北、屏東之倉庫，置於倉庫之憑證由會計及庶務相關人員保管鑰匙，辦公室則以裝設保全系統妥為保管。經抽核98年度之傳票及憑證，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及職務分工等情形大致良好。

三、會務面：

（一）董事監察人會召開與運作：

該會董事監察人會皆依規定召開，98年共召開4次(98/2/12、98/4/14、98/7/31、98/12/10)，屆次改選時亦依規定辦理法人變更，該會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變更登記業於98.4.27變更登記完成。

（二）人事管理：

- 1、現任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並無支薪情形，僅於每次出席會議時支領兼職費2,000元(董事長未支領兼職費)，均開立支票，再分別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是以支薪情形應屬合理。另聘顧問1人，聘期1年，協助該會業務諮詢，為無給職未支薪且無支領兼職費。
- 2、執行長進用方式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並報奉行政院核可。支薪部分依該會薪級管理辦法核

支。

- 3、98年度代表公股董監事出席率均達50%以上。
- 4、該會正式編制員工41人，其他依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項下所僱用員工約600人，正式編制僅佔6.3%，並無偏高情形。
- 5、已訂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事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薪級管理辦法」，並專案報經本會備查在案，人員進用及管理無違反利益衝突之情形。
- 6、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會者，現有陳執行長育信、周組長哲明及劉組長慶松等3名，其薪資均依規定支給（該職務薪資標準減（「月退休金」加「優惠存款利息」）後之差額），符合相關規定。

（三）財產管理：

- 1、均依規定製作固定資產財產目財產清冊及財產清冊明細表及人員異動移交清冊。
- 2、固定資產目錄土地部分未依公告現值調整、98年度盤點後未製作盤點紀錄、財產報廢均依程序核准，惟廢

品處理未依規定公開標售。

(四) 採購管理：

目前基金會採購案件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尚符規定，惟部份案卷分開存放檔案室與辦公室，不便檢閱管考。

(五) 其他：

目前針對各分區屠檢獸醫師及獸醫師助理之管理部份均採資訊化管理（到、離線上簽到、退暨影像管控），除主任屠檢獸醫師作轄管排班外，另有駐區屠檢獸醫師負責各區相關事務處理，防檢局各分局亦會不定期稽核、督察。

四、業務面

(一) 經費使用效益：該會每週均召開主管會議並不定期追蹤考核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各組組長均需逐項說明經費運用與執行績效，98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經費執行率達96.1%。另該會於計畫經費提出前，各組（中心）需報告計畫目標與實施方法與步驟，另該會內部計畫還需通過其家畜與家禽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再送董事會審核通過。過程尚稱嚴謹，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事。

（二）對產業之協助：

1、辦理相關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

發布畜禽產品價格、印行畜產週報、畜產報導月刊、台灣畜產品物價統計月報、台灣養豬統計手冊等。為維持畜產品價格穩定，每週研判檢討畜禽產銷情況，每月檢討各市場毛豬、羊隻調配供銷狀況，每季召開豬隻資訊研判及預警會議，召開生乳（牛乳）價格評議委員會，設置 15 個產業服務費用管理委員會，配合或主動執行產銷調節業務。研判國內畜禽供需狀況及價格趨勢，有失衡之虞時，提供本會預警資料。

2、辦理相關產業之技術指導、示範經營、資訊蒐集、傳發及推廣：

該會透過各種計畫支應畜禽產業強化調查與整合量價資訊的功能，並循序辦理各類型教育訓練班，如：養豬青年教育訓練、無特定病原精液檢測宣導會、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宣導會、畜禽產品衛生安全與選購講習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訓練班、豬瘟防治之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宣導會、養牛場口蹄疫防治及生物安全宣導會、業者磺胺劑及沙門氏桿菌檢測能力試驗、微生物實務技術訓練班、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教育訓練、驗證系統課程講習等。

3、協助增加農產品銷售，辦理台北國際食品展、日本東京、香港、上海食品展及新加坡畜禽產品發表會，補助羊、駝鳥、火雞、鴨等各類畜禽產業團體辦理產品行銷推廣活動。並協助衛生單位輔導6廠家建立符合買方國相關要求事項，包括：輔導日程協調、提供買方國(新加坡、日本)之規範及要求等相關資料、HACCP計畫書與GHP程序書輔導、實地訪廠輔導及協助業者文件修改等。

4、協助穩定產銷，98 全年度辦理穩定產銷，計調節北京鴨 25,000 隻、輔導毛豬共同運銷 4,000 千頭，配合公館鄉農會、花蓮縣農會、新埔鎮農會及農委會等單位，辦理地方特色禽產品之系列行銷活動，或補助農民團體辦理畜禽產品品嚐促銷活動、國外參展計畫、業者媒合座談會、國際食品展等無數場次，效果良好。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策：

1、98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計畫數量計7件，完成7件，完成百分比達100%。

- 2、該會全力配合本會及衛生署等政策之推動，政府交辦事項包括產銷調節、種畜發展、畜禽保健、屠宰衛生檢查、畜禽產品整合行銷等，均能戮力完成。
- 3、該會業務三大主軸為資訊中心、檢驗中心、驗證中心。
。各與畜禽各產業團體互動頻繁，協助解決產業之產、製、銷各類型問題。另配合政策，協助產業收取產業服務費在本會設置專戶、辦理禽流感防疫宣導會及ECFA宣導會等。

貳、改正事項：

- 一、財產每年應盤點一次，並製作完整紀錄。
- 二、捐贈公積823,909千元中屬接收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清算之賸餘財產99,909千元，應依行政院函釋於99年度以受捐助（贈）當時財產列帳金額，轉列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參、建議事項：

- 一、財產辦理報損或報廢後之廢品處理建議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處理。
- 二、建議基金會對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採購案件，依計畫別專卷歸檔，俾利督考。

三、依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項下所僱用員工約600人，約佔全部員工93.7%，其中屠檢獸醫師暨獸醫師助理約450餘人，請注意員工權益維護並落實稽核查察以提升管理品質。